

江苏美宁高纤有限公司涤纶短纤维、长丝土工布生产项目（一期、二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江苏隆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废气

泡料废气进入1套水喷淋+除湿+高压静电装置+沸石转轮+催化燃烧处理，尾气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前纺车间和后纺车间配备1套高压静电装置+水喷淋+除湿+沸石转轮+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尾气由3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管道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逸散；上料粉尘经管道收集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PET瓶片及涤纶丝清洗废水、湿法破碎废水、过滤器和纺丝组件清洗废水、后纺车间生产废水、废气喷淋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湿式除尘器排水和生活污水。PET瓶片及涤纶丝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其他生产废水、初期雨水一起进入1座1000m³/d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气浮+生化设施+二沉池”。处理后部分废水回用于生产，剩余废水排入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生产线设备噪声及空压机、风机、大功率机泵等。为进一步保证四周围界噪声排放达标，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 ①厂房采用隔噪设计，临路一侧的车间墙壁设置为一定的厚度的砖墙，并封闭处理；
- ②设备采购阶段，如粉碎机等高噪声设备选用先进的低噪动力设备，以降低噪声源强。各机泵的电机选用噪声较低的低噪防爆电机；

③合理布局车间的设备，采取“闹静分开”的原则进行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北侧；厂界内种植一定的绿化带，有利于减少噪声污染；

④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措施。风机加装安装消声器；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等设备置于隔声效果较好的隔声房内，确需露天安装的，在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等；

⑤合理选择调节阀及变频调速电机，避免因压降过大而产生的高噪声；

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PET 废熔体胶块、滤渣、真空炉废渣、纺丝废料和废涤纶丝、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 RO 膜、生化污泥）、危险废物（废油类物质、废机油、废导热油、油类物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絮凝污泥）以及生活垃圾，湿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渣可直接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管理。

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PET 废熔体胶块、滤渣、真空炉废渣、生化污泥收集后外售；纺丝废料和废涤纶丝全部回用于生产；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 RO 膜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废油类物质、废机油、废导热油、油类物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絮凝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企业在厂区设置了 80m²一般固废仓库和 130m²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的要求执行，危废暂存库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在出入口、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了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该工程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为江苏隆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期无举报投诉事件，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一期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项目竣工并投入试生产，于 2024 年 7 月 5 日通过了建设单位自行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

2025年6月项目竣工并投入试生产，目前启动验收工作，本次对全厂已建项目（一期、二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江苏美宁高纤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0月19日~24日、2025年10月27日~29日、2025年11月3日~4日在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江苏美宁高纤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组织验收组召开验收会议对宿环建管〔2022〕3008号项目进行验收，根据各验收组成员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江苏美宁高纤有限公司涤纶短纤维、长丝土工布生产项目（一期、二期）”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江苏美宁高纤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部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江苏美宁高纤有限公司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3）环境监测计划

江苏美宁高纤有限公司后期会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厂房外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目前不存在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规划和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区域环境治理、珍惜动植物保护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整改工作情况。

江苏美宁高纤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